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喀尔汽车”）9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日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%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。

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收到达喀尔汽车的通知，达喀尔汽车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45293J《营业执照》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，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：

一、营业执照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樊伟	王亚波

除上述信息外，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。

二、公司章程

（一）股权结构

变更前：

第八条 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	3,000	60%	货币	2015.5.19
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250	25%	货币	2015.5.15
樊伟	650	13%	货币	2015.6.2
褚洪涛	100	2%	货币	2015.5.27
合计	5,000	100%	-	-

变更后：

第八条 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,500	90%	货币	2016.5.9
樊伟	500	10%	货币	2015.6.2
合计	5,000	100%	-	-

(二) 其他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第二十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五人。 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，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三人，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人，樊伟委派一人。董事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连任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五人。 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四人，樊伟委派一人。董事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连任。
第二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纪卫忠担任。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连任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选举王亚波为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连任。

第二十五条	本公司设监事一名，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王铁群担任监事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	本公司设监事一名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源担任监事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第三十八条	公司利润分配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为 60%，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25%，樊伟为 13%，褚洪涛为 2%。	公司利润分配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90%，樊伟为 10%。

除上述信息外，公司章程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